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6〕8001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开发区安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308484275F

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凉山路5号院内2号车间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亮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根据河北省生态厅办公室推送的2025年9月份排放检测机构问题线索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7日对秦皇岛开发区安恒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根据线索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查阅全国移动源综合监管系统发现，车牌号为冀CCC011车辆于2024年7月22日在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路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，该车辆检测合格，根据检验（测）报告，该次采用的检测方法为简易工况法，该车辆于2025年7月15日在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测，该车辆检测合格，根据检验（测）报告，采用的检测方法为双怠速法，两次车辆检测，使用了不同的检测方法。经调查，冀CCC011为前驱车，依据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HJ1237-2021，你（单位）2025年7月15日对冀CCC011的车辆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，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2026年1月5日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罚告〔2025〕800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2026年1月6日提交了陈述答辩书，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。

你（单位）申辩由于车检预检工作人员在进行车辆预检时，依据车辆外观，该车车尾处有四驱标识，对该车选择了四驱车辆检测方法双怠速法，并非明知车辆为两驱车辆故意选择四驱车辆检测方法，非主观故意，且在2025年10月9日的定期报告自查自纠中发现此问题，并第一时间联系车主及时改正，对车辆重新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为合格，完成了自查整改。由于此次行为属初次违法，违法行为轻微并积极整改，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6“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采纳你（单位）的陈述申辩意见，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已对你企业进行警示教育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，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；
- 2、认真对待本次教育，切实整改，自觉守法。

